**附件五： 结算确认函**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运单货物短驳摆渡运输、上门配送、代收货款、日常运营管理、上门取件、货物揽收配送、配装、上门换新、送装一体、送取同步、专配及相关增值服务，甲乙双方对以下结算条款达成如下约定，**结算标准于2024年04月01日起至2025年03月31日止。**

**一、设备押金、合同履约保证金：**

1. 设备押金：

乙方应按照 A （A. **1500**元/台，B. 总计元）的标准向甲方缴纳POS机、PDA设备押金。

2. 合同履约保证金：

宅配业务：大写人民币万元整；

京东帮配送运营：大写人民币万元整；

送装一体类：大写人民币万元整；

家居配装：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2B揽收配送：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调拨运输：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含旺季运营保证金）收取按照相关业务类型收取，合并运营业务按照双方约定质保金最高额收取和追加。

**二、乙方代收货款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三、乙方人员、信息：**

1. 乙方网上查询地址为： ； 乙方应向甲方授权邮箱为： ；
2. 乙方专线服务电话，号码： ，联系人： 。

**四、宅配服务费结算标准：**

1. **仓间补货费用结算标准：**

（详见报价表模板及结算说明标准）

1. **大件传站费用结算标准：**

（详见报价表模板及结算说明标准）

1. **大件揽收（含2C、2B）费用结算标准**

（详见报价表模板及结算说明标准）

1. **自营&外单2C宅配费用结算标准：**

4.1自营&外单2C宅配费用结算标准：

4.2送装一口价结算标准：

（详见报价表模板及结算说明标准）

1. **大件B2B宅配、退供费用结算标准：**

（详见报价表模板及结算说明标准）

1. **大件2C宅配增值服务（家电网）费用结算标准**

（详见报价表模板及结算说明标准）

1. **大件2B宅配增值服务（家电网）费用结算标准**

（详见报价表模板及结算说明标准）

1. **旧机回收费用结算标准：**

（详见报价表模板及结算说明标准）

1. **订单预约费用结算标准：**

（详见报价表模板及结算说明标准）

1. **其他需要专车保障的商家，需单独列出结算价格表（如果不涉及，可删除此条信息）：**

针对一仓发全国需目的中心进行专车保障商家：泰诺健（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整车报价结算，根据距离、商品重量、配送人数进行手工调整结算；

1. **配送区域划分和配送时效：**

以上所称**“次日达”**指乙方于发货出库之日起第二日将所承运商品送达。

以上所称**“定期达”**指乙方于发货出库之日起固定日期内将所承运商品送达，以上列明具体日期的，乙方应于该日当天将所承运商品送达。

**五、家居订单配装结算标准：**

**1. 家居配送费（特殊品类）费用结算标准：**

1. **家居配送费（常规品类）费用结算标准：**
2. **家居配送费（自营）费用结算标准：**
3. **家居安装费费用结算标准：**
4. **家居增值服务&维修费费用结算标准：**
5. **家居配送超区费费用结算标准：**

（详见报价表模板及结算说明标准）

**六、佣金直通项目结算标准及规则**

针对大件宅配 B2C 订单增值服务中的安装费、末端邀评费、延保推广佣金等以及未来新增的分佣费结算方式将使用佣金直通方式进行结算，各项目结算说明如下：

1. **家电网**
1.1 延保推广佣金费（家电网）：对于自营、仓配的全品类订单，甲方按推广服务费收入的 80%向乙方及乙方配送员结算，乙方结算的比例 20 %，向乙方配送员结算的比例 80 %；
1.2 安装费(家电网):对于自营、仓配、纯配的全品类订单，甲方按“**大件2C宅配增值服务（家电网）费用结算标准**”内约定的金额向乙方及乙方配送员结算，向乙方结算的比例10 %，向乙方配送员结算的比例90%:
1.3 末端邀评费（家电网）：对于自营、仓配、纯配的订单，甲方按“**大件2C宅配增值服务（家电网）费用结算标准**” 内约定的金额向乙方及乙方配送员结算，向乙方结算的比例0 %，向乙方配送员结算的比例 100 %；
1.4 床垫取旧费(家电网):对于家电网自营订单和外单床垫取旧服务费，甲方按“**大件2C宅配增值服务（家电网）费用结算标准**” 内约定的金额向乙方及乙方配送员结算，向乙方结算的比例为 20%，向乙方配送员结算的比例为 80%。
2. **家居网**
2.1 取旧服务费（家居网）：对于家居网的订单，甲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乙方及乙方配送员结算，向乙方结算的比例为 20%，向乙方配送员结算的比例为 80%；
2.2 末端邀评费（家居网）：对于自营、仓配、纯配的订单，甲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乙方及乙方配送员结算，向乙方结算的比例 0 %，向乙方配送员结算的比例 100 %
3. 向乙方配送员的结算通过佣金直通方式进行结算，甲方向乙方配送员结算时，需扣除平台服务费，平台服务费举例为：配送员应付费用 100 元/1.07=93.46 元，平台服务费 6.54 元。

**七、特殊计费场景结算规则：**

1. **部分签收：**

适用于2C和2B宅配订单（含自营和外单），以订单实际签收商品对应的件型（自营2C）、重量占比（外单2C）、体积占比（自营&外单2B）进行费用结算。

1. **拒收改妥投：**

按正向落地配价格正常计费，且仅计费1次。

**八、结算相关要求：**

1. 结算说明：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依据以上结算标准中对应标准，向乙方支付配送费；甲方除向乙方支付相应配送费外，不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配送费结算按当月乙方提供相应服务对应的收费标准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的，每月按照成功配送订单向乙方支付配送服务费，**“成功配送”**是指乙方按甲方订单信息成功完成配送任务，且甲方业务系统已经记载了该订单配送成功信息。

1.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M月为业务发生月，M+1月10日前乙方需将相关服务原始单据交付甲方，进行M月的服务费核对工作，核对无误后，乙方需按照甲方通知的开票金额、税率等信息，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到该票据并核实无误后，于M+2月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服务费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如遇节假日、店庆日，结算期相应顺延。（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正确的发票并交付甲方而导致超期付款，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 结算条件：

3.1进入结算期可结算金额为甲方应付乙方配送服务费扣除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产生的赔偿款、违约金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后余额；

3.2承运商运输服务费结算要求：乙方在结算前须向甲方提供与甲方确认运输服务金额一致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为：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整体运价或者月度结算额按照100%结算；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整体运价或者月度结算额按照97%结算；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整体运价或月度结算额按94%结算；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整体运价或月度结算额按92%结算；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整体运价或月度结算额按91%结算。

3.3承运商增值费和服务费结算要求：增值服务类在结算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甲方确认服务费金额一致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为：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整体运价或者月度结算额按照100%结算；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整体运价或月度结算额按97%结算；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整体运价或月度结算额按95%结算；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整体运价或月度结算额按94%结算.。

3.4如承运商运输服务费与增值费、服务费一并开票，则按照承运商运输服务费结算要求执行。

3.5如遇其他法定税率调整，乙方同意以不含税价为基础，结合调整后税率重新计算合同总价，并在取得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具体调整方式为：应付含税金额=[原合同含税金额/（1+原增值税税率）]×（1+国家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九、其他结算要求：**

1. 乙方在结算前须向甲方提交当期待结款项所涉的原始单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对于结算中出现

统录入结算金额数据与确认函金额有误的，以甲方系统数据为准。

2. 未满足结算条件时，甲方有权顺延至条件全部满足时支付相应款项。

3. 乙方应确保其指定银行账户真实、有效性，并保证甲方转款行为，不会被认为是协助乙方进行套现、洗

钱、偷逃税等违法行为，否则，由此招致甲方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提供发票问题所产生一切责任与甲方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追索权力。

5. 配送运输和安装、增值等服务费对账结算时，应由甲方对结算内容进行书面盖章（公章）确认，任何个人无权代替甲方对此做出表述与承诺。

6. 乙方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十、其他：**

1. 乙方在此确认，如结算确认函内容与甲方系统中内容不一致的，以甲方承运系统、运单平台系统确认

内容为准。

1. 本结算确认函附件与主合同构成一个整体，确认函附件未约定事项，均依照主合同约定执行。
2. 本确认函附件经乙方签署盖章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